

## 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民政厅2017年民政事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再评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投入<br>(15分) | 项目立项<br>(8分)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3    | 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是否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 评价要点：<br>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上报、审核、审批；<br>②批复材料是否符合要求；<br>③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符合项目实际运行情况。   |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上报、审核、审批，得1分，反之不得分；<br>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反之不得分；<br>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得1分，立项依据不充分扣0.5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扣0.5分。                  | 3   | -  |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br>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br>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br>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①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得0.5分；<br>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0.5分；<br>③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得0.5分；<br>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 1.5 | 绩效目标设定不全面，未对社区教育培训及生活补助类资金及项目监督管理设定绩效目标，扣0.5分。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br>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br>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br>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①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br>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br>③与项目年度计划数或任务相对应，得0.5分；<br>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 2   | 省民政厅年初预算申报时设立的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不精简，且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严谨扣1分。  |
|             | 资金落实<br>(7分) | 资金到位率   | 2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br>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br>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①资金到位率≥100%时，得2分；<br>②资金到位率<100%时，不得分。   | 2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投入<br>(15分) | 资金落实<br>(7分) | 配套资金到位率 | 1    | 实际到位财政资金与省级以下各级财政应承担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地方各级应承担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评价要点:<br>①省级以下配套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地方资金/省级以下各级财政应承担资金)×100%。<br>②实际到位资金:2017年度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省级以下各级财政资金。<br>省级以下各级财政应承担资金:2017年内计划投入到项目的省级以下各级财政资金。 | ①省级以下配套资金到位率=100%,得1分;<br>②80%≤省级以下配套资金到位率<100,得0.5分;<br>③省级以下配套资金到位率<80%,不得分。<br>计分比例:州(市)级得分:1-(抽取到的州(市)资金到位率≤100%数量/所有抽取的州(市)数量)<br>*1 县(市、区)级得分:1-(抽取到的县(市、区)资金到位率≤100%数量/所有抽取的县(市、区)数量)*1 | 0.74 | 东川区、镇雄县、云县、昭阳区、临翔区社区教育培训经费未配套,盐津县、沧源县社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和生活补助经费市级未配套,丽江市古城区高龄津贴未配套,陆良县医疗救助配套资金不足,双柏县社区教育培训经费县级配套资金未到位,云县医疗救助资金县级配套不足,沧源县医疗救助资金未配套,加权平均扣0.26分。 |
|             |              | 资金分配科学性 | 2    | 反映省级、州(市)级民政部门对资金分配是否建立了科学、客观的分配标准,使补助资金重点向贫困程度深、保障任务重、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 | 评价要点<br>①省级、州(市)级民政部门在对资金进行分配的时候,是否按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城乡困难群众数量、地方财政困难程度、地方财政努力程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br>②省级、州(市)级民政部门救助机制的建立情况。                          | ①省级、州(市)级民政部门对资金进行分配的时候,是按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城乡困难群众数量、地方财政困难程度、地方财政努力程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得1分;未按照因素分配法分配项目资金,得0分;<br>②项目工作经费的分配符合项目资金分配比率,得1分;项目工作经费分配比率未按照项目资金分配比率分配的,得0分。                                     | 1.96 | 曲靖市社区教育经费分配不符合省级承担资金为每个社区1000元的规定,扣1分,加权平均后扣0.04分。   |
|             |              | 资金到位及时率 | 2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br>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各层级的资金。<br>应到位资金:按照项目相关文件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层级的资金。                                      | 得分=资金到位及时率*2分。   | 1.96 | 陆良县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专项补助2万元未到位扣0.11分;盐津县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专项补助1万元未到位扣0.1分,加权平均后扣0.04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过程<br>(20分) | 项目管理<br>(13分) | 绩效自评    | 3    | 项目是否按照绩效自评管理要求开展自评工作。  | <p>评价要点：<br/>①部门建立了绩效自评组织机构，并按自评工作程序开展自评工作；<br/>②是否按照绩效自评管理要求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及项目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确定项目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br/>③自评报告格式及内容是否符合绩效自评管理要求，报送的资料是否包含部门自评材料的正式函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相关资料。</p> | <p>①部门建立了绩效自评组织机构，并按自评工作程序开展自评工作，得1分；<br/>②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及项目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得1分；<br/>③自评报告格式及内容符合绩效自评管理要求，报送的资料包含部门自评材料的正式函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相关资料，得1分。</p> | 1.06 | <p>省级层面：未严格按照云财预〔2016〕98号文要求设立指标体系进行评分，扣1分；<br/>抽样地区：抽样地区均未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扣2.34分。<br/>综合各层级情况，最终得分=1.06分。</p>                    |
|             |               | 资格确认公示率 | 2    | 反映各级主管部门是否按照国家相关制度及云南省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对要确认资格的补、救助对象进行三级公示。                  | <p>评价要点：<br/>①申报人员资格批准是否全部按公示制度经过村、乡（镇、街道办事处）、区（市、县）三级公示，并留有痕迹资料；<br/>②资格确认公示率=确认资格的补救对象/确认资格并公示的补救对象*100%</p>   | <p>①村级公示率=100%，得1分；<br/>②乡（镇、街道办事处）公示率=100%，得0.5分；<br/>③区（市、县）公示率=100%，得0.5分；<br/>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不满足本级公示率，扣减该项得分。</p>   | 1.32 | <p>丽江市古城区、云县、临翔区、沧源县未对资格确认进行公示，各扣2分；麒麟区、陆良县仅村、社区级公示，乡（镇、街道办事处）、区级未进行公示，扣1分；昭阳区、盐津县、镇雄县、双柏县、楚雄市、武定县县级未进行公示各扣0.5分；加权平均后扣0.68分。</p> |
|             |               | 档案管理规范性 | 2    | 项目主管部门是否按相关文件规定，对项目所必须的档案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归档、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档案管理的情况。 | <p>评价要点：<br/>①县级主管部门是否按规定配备的档案室；<br/>②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分类是否清晰、完整、齐全、规范；</p>   | <p>①县级主管部门是否按规定配备的档案室，得1分；<br/>②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分类是否清晰、完整、齐全、规范，得1分；<br/>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p>  | 1.89 | <p>丽江市古城区、盐津县档案由各相关科室人员保管，无配备的档案室各扣1分，加权平均后扣0.11分。</p>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过程<br>(20分) | 项目管理<br>(13分) | 项目监督检查  | 3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如检查结论、报告或通报等);<br>②项目监督检查或考核结果得到运用(整改)。   | ①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如:检查结论、报告或通报等)得2分,无相关检查资料不得分;<br>②项目监督检查或考核结果得到运用(整改),得1分,未运用为0分。   | 1.61 | 抽样地区:楚雄市、官渡区、东川区、盐津县进行了监督检查,思茅区医疗救助和社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无相关检查记录,扣0.5分;景东县、开远市除高龄津贴,其他无检查记录,扣1.5分;武定县社区教育经费和生活补助未检查,医疗救助无检查资料扣1.13分;抽样地区除以上县区外,其余均无相关监督检查记录,各扣3分,加权平均后扣1.39分。 |
|             |               | 资金公示率   | 3    | 资金是否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救助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7]2号进行公示 | 评价要点:<br>①地方各级财政、民政部门是否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并留有痕迹资料。<br>②资金公示率=公示的资金/实际支出的资金*100%   | ①村级公示率=100%,得1分;<br>②乡(镇、街道办事处)公示率=100%,得1分;<br>③区(市、县)公示率=100%,得1分;<br>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不满足本级公示率,扣减该项得分。                    | 1.37 | 丽江市古城区、昭阳区、镇雄县、建水县、开远市、弥勒市、沧源县无公示资料,各扣3分;陆良县、双柏县、武定县、楚雄市、云县、临翔区、仅村、社区级公示,乡(镇、街道办事处)、区级未公示,各扣1分;加权平均后扣1.63分。  |
|             | 财务管理<br>(7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br>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br>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br>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br>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br>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1分;<br>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 2.89 | 盐津县存在将流浪乞讨专项资金用于代缴民政对象火灾保险(资金整合使用),金额8.49万元,扣3分,加权平均后扣0.11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过程<br>(20分) | 财务管理<br>(7分)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项目是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是否全面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br>②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全面，是否对资金的支出、管理、监督都有明确规定。   |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1分，否则不得分；<br>②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全面，是否对资金的支出、管理、监督都有明确规定，得2分，否则不得分。  | 1.96 | 思茅区制定的管理制度仅有高龄津贴，管理制度不全面，扣1分，加权平均后扣0.04分。   |
|             |               | 会计核算规范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资金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会计核算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br>②项目资金是否建立专账管理；<br>③是否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br>④记账、报账是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br>是否存在虚列支出等情况。 | ①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得0.5分；<br>②项目资金建立了专账管理，得0.5分；<br>③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br>④记账、报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得0.5分；<br>若发现存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 1.97 | 盐津县项目资金未进行专账管理，扣0.5分；陆良县乡镇民政所存在大额现金发放的现象，扣0.1分，加权平均后扣0.03分。                                     |
| 产出<br>(35分) | 产出数量<br>(27分) | 资金使用率     | 5    |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与实际到位资金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或支出完成情况。  | 评价要点：<br>资金使用率=（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实际到位资金数）×100%。<br>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使用或支出的到位资金。<br>实际到位资金数：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得分=资金使用率*5分   | 4.78 | 官渡区资金使用率92.37%、麒麟区资金使用率93.6%、景东县资金使用率90%、盐津县资金使用率99.32%、云县资金使用率74.6%、临翔区资金使用率80.4%，加权平均后扣0.22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产出<br>(35分) | 产出数量<br>(27分) | 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 3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开展“一站式”救助                       | 评价要点：<br>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抽查乡镇中已实际享受“一站式”救助服务乡镇数/抽查乡镇数）×100%。   | ①覆盖率≥90%，得3分；<br>②90%<覆盖率≤85%，得2分；<br>③85%<覆盖率≤80%，得1分；<br>④覆盖率<80%，不得分。   | 2.68 | 陆良县2017年未实施“一站式”即时结算医疗救助，扣3分，建水县2017年只对城区内实施“一站式”即时结算，扣3分，加权平均后扣0.32分。                     |
|             |               |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数占直接救助人数的比例 | 2    | 通过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困难群众看病就医负担是否减轻                       | 评价要点：<br>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数的比例=（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数/直接救助人数）×100%。  | ①救助比例≥20%，得2分；<br>②救助比例<20%，不得分。   | 0.74 | 官渡区、东川区、丽江古城区、麒麟区、陆良县、盐津县、镇雄县、武定县、建水县、开远市、云县、沧源县救助比例均低于20%，各扣2分，加权平均后扣1.26分。               |
|             |               | 社区工作人员生活补助完成人数比率      | 3    | 2017年完成2224个社区的培训，11120名在职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专职工作人员生活补助经费。 | 评价要点：<br>①按计划完成11120名在职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专职工作人员生活补助；<br>②实际发放人数较计划补助人数±3%可得分；<br>③此指标考核基层单位时，应根据各地控制指标分解数值进行评价。       | 任务完成量与计划数量一致或超出计划任务量，得3分（实际补助人数每低于计划数的3%，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  |
|             |               | 社区人员教育培训合格率           | 4    | 各县（市、区）主要专职社区工作者参加理论及岗位技能培训且培训合格，保障日常工作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各县（市、区）社区是否至少组织一次理论及岗位技能培训；<br>②社区人员教育培训合格率=参与培训合格人员/参与培训人员*100%。                                  | ①各县（市、区）社区至少组织一次理论及岗位技能培训得2分，反之不得分；<br>②社区人员教育培训合格率≥90%，得2分；80%≤合格率<90%得1分；70%≤合格率<80%得0.5分；合格率<70%，不得分。           | 2.37 | 东川区、丽江市古城区、镇雄县、云县、临翔区、沧源县2017年未组织培训，扣4分；景东县、昭阳区、盐津县、建水县、开远县、弥勒市组织了培训但未进行考核扣1分，加权平均后扣1.63分。 |
|             |               | 全省年救助、保护量             | 4    | 反映2017年全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数量。                             | 2017年全省完成对65000人次及以上的救助  | ①65000≤救助人数，得4分；<br>②60000≤救助人数<65000，得3分；<br>③55000≤救助人数<60000，得2分；<br>④50000≤救助人数<55000，得1分；<br>⑤救助人数<50000，不得分。 | 0.00 | 根据统计数据2017年全省年救助量30993人次，扣4分。  |
|             |               | 重点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限内住院救助比率   | 2    | 反映重点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限内住院救助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按计划完成重点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限内住院救助比率，可得满分；<br>②重点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限内住院救助比率未达到要求，不得分；<br>③此指标考核基层单位时，应根据各地控制指标分解数值进行评价。 | 救助比率≥70%，得2分；<br>救助比率<70%，得0分。   | 0.63 | 陆良县救助比率10%、昭阳区救助比率25%、镇雄县救助比率35%、双柏县救助比率50%、武定县30%、楚雄市救助比率40%等，抽样地区大部分未达到70%，加权平均后扣1.47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产出 (35分) | 产出数量 (27分) | 高龄津贴社会化发放率  | 4    | 反映高龄津贴的社会化发放情况。                                    | 社会化发放率=(采取社会化发放人数/当期受益人数)*100%  | ①社会化发放率≥90%，得4分；<br>②社会化发放率<90%，不得分。   | 3.79 | 丽江市抽查的乡镇中高龄津贴以现金发放，经询问大部分乡镇均以现金发放，社会化发放率<90%，扣4分。加权平均后扣0.21分。                                   |
|          | 产出质量 (6分)  | 补助发放标准准确率   | 4    |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相关规定，按规定标准足额发放补助资金。                    | 发放标准准确率=按标准发放补助资金的人数/当年实际补助人数*100%<br>①通过抽样验证的方法抽查部分补助人员底稿资料；<br>②对所有补助类型资金进行抽样验证。  | ①发放标准准确性=100%，得4分；<br>②100%>发放标准准确性≥90%，得2分；<br>③发放标准准确性<90%，得0分。                | 3.96 | 建水县、开远市高龄补助80-89周岁按45元/人.月标准发放，扣0.1分，弥勒市80-99周岁按45元/人.月标准发放，未按省级50元/人.月的标准发放，扣0.5分，加权平均后扣0.04分。 |
|          |            | 补助对象资格确认准确率 | 2    |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确认补助对象资格。                           | 补助对象资格确认准确率=补助对象资格符合规定的人数/当年实际补助人数*100%<br>①通过抽样验证的方法抽查部分被补助人员档案资料；<br>②对所有补助资金的补助对象进行抽样验证。                                 | ①补助对象资格确认准确率=100%，得2分；<br>②100%>补助对象资格确认准确率≥90%，得1分；<br>③补助对象资格确认准确率<90%，得0分。    | 2    | -   |
|          | 产出时效 (2分)  | 补救资金发放及时性   | 2    | 资金是否按照计划及时发放给社区工作人员、高龄老人以及医疗救助对象。                  | 评价要点：<br>救助补助资金是否及时发放；<br>依据文件规定的时间发放。  | 资金下达后抽查县市区及时将资金发放，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 效果 (30分) | 社会效益 (22分) | 目标人群政策知晓率   | 5    | 反映社会群众对国家实施医疗救助、社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和生活补助、高龄津贴政策的了解情况。       | 评价要点：<br>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了解社会群众对医疗救助、社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和生活补助、高龄津贴政策的知晓度。<br>知晓率=接受问卷调查中了解医疗救助、社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和生活补助、高龄津贴政策的人数/问卷调查总人数*100%      | ①知晓率≥80%，得5分；<br>②80%>知晓率≥70%，得3分；<br>③70%>知晓率≥60%，得1分；<br>④知晓率<60% 不得分。         | 3    | 汇总抽样县（市、区）数据后，目标人群政策知晓率为73.3%，得3分   |
|          |            | 可持续性        | 5    | 通过调查核实医疗救助、社区工作人员教育、补贴、流浪乞讨救助以及高龄津贴政策执行产生的影响的显著程度。 | 评价要点：<br>①困难群众看病就医的方便程度是否明显提高；<br>②对健全社会救助及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成效是否明显；<br>③对社区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的提高程度；<br>成效明显度=接受问卷调查中给与肯定回答的人数/问卷调查总人数*100% | ①成效明显度≥90%，得5分；<br>②90%>成效明显度≥80%，得3分；<br>③80%>成效明显度≥60%，得1分；<br>④成效明显度<60% 不得分。 | 3    | 汇总抽样县（市、区）数据后，成效明显度为81.4%，得3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效果（30分） | 社会效益（22分） | 增强群众对民政补助、救助工作的理解支持 | 6    | 通过落实民政补助、救助政策，对特定人群的补助、救助效果，体现政策保障民政补助、救助政策执行的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区域内当年是否发生过因“医疗救助、社区工作人员生活补助、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专项补助、高龄津贴”政策落实到位而引发的信访事件，得5分；<br>②区域内不存在连续多年上访而得不到有效解决的事件，得1分。<br>③区域内当年每发生一例信访事件扣0.5分，扣完为止。<br>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 |   | 6     | -                           |
|         |           | 民政补助、救助对象覆盖率        | 6    |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应补尽补，不存在少报漏报、具备补助、救助资格的人员、受益对象未享受到相关补助、救助的情况。项目实施是否能满足所有需要补助、救助的人员。 | 评价要点：<br>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申报批准补助、救助人数/符合条件享受补助、救助人数*100%  | ①覆盖率=100%，得6分；<br>②100%>覆盖率≥90%，得4分；<br>③90%>覆盖率≥80%，得3分；<br>④80%>覆盖率≥70%，得2分；<br>⑤覆盖率<70%，不得分。 | 6     | -                           |
|         | 满意度指标（8分） | 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           | 5    | 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通过问卷调查优、良、中、差得分进行评价，调查补助、救助对象对政策执行的满意程度（满意度=满意问卷份数/有效问卷份数）。  | ①受益对象满意度≥90%，优，得5分；<br>②80%≤满意度<90%，良，得4分；<br>③60%≤满意度<80%，中，得3分；<br>④满意度<60%，得0分。              | 4     | 受益对象满意度82.77%，满意度等级良，得4分。   |
|         |           | 项目执行部门的满意度调查        | 3    | 项目执行部门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通过问卷调查优、良、中、差得分进行评价，调查项目执行部门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满意问卷份数/有效问卷份数）。   | ①受益对象满意度≥90%，优，得3分；<br>②80%≤满意度<90%，良，得2分；<br>③60%≤满意度<80%，中，得1分；<br>④满意度<60%，得0分。              | 2     | 项目执行部门的满意度84.7%，满意度等级良，得2分。 |
| 合计      |           |                     | 100  |   |  |   | 77.18 |                             |